

石油工程学院党委文件

石工党〔2022〕9号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学院委员会 党内表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激励全院广大党员和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进取、创先争优，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支部工作规定（试行）》《石油工程学院纵向党支部运行管理规定（试行）》《石油工程学院纵向党支部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内表彰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二）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三）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从严掌握；
- （四）公开、公平、公正；
- （五）以精神激励为主；
- （六）分级分类实施管理。

第二章 表彰项目及数量

第三条 学院党委面向全体师生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设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思想导师、“基层党组织工作法”优秀案例、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表彰项目。学院党内表彰每年集中开展表彰 1 次。

第四条 不同类型的表彰数量及上限如下:

(一) 优秀教职工党员一般不超过 10 人;优秀学生党员由每个支部推荐,一般不超过 1 人;

(二) 优秀党支部书记一般不超过基层党组织总数的 10%;

(三) 优秀党务工作者(包括党务干部和党支部书记)一般不超过党务工作者总数的 30%;

(四) 优秀思想导师一般不超过思想导师总数的 20%;

(五) “基层党组织工作法”优秀案例一般不超过基层党组织总数的 10%;

(六) 先进基层党组织一般不超过基层党组织总数的 10%。
集中表彰的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第三章 表彰评选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不同类型的表彰范围如下:

(一) 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为组织关系隶属学院党委的正式党员;

(二) 优秀党支部书记的评选范围为担任党支部书记 1 年及以上,且所在党支部被评选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党支部书记;

(三)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从事党务工作 1 年及以上(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1 年及以上)的党务工作者;

(四) 优秀思想导师的评选范围为担任研究生“功能型”党

支部 1 年及以上且现仍担任党支部思想导师的教师，重点参考研究生“功能型”党支部考核结果；

（五）“基层党组织工作法”优秀案例的评选范围为“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融合式党建，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好经验、好做法；

（六）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范围为学院党委所辖的教师党支部、师生联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要能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出色完成院党委确定的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近 1 年未发生违纪违法情况。

第六条 表彰对象应当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对象根据不同类型，还应当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应当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勇于担当作为，不计个人得失。教职工党员应履行立德树人使命，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学生党员应坚定理想信念，在勤奋学习、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自强不息等方面充分发挥表率带头作用。

（二）优秀党支部书记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当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善于做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公道正派、甘于奉献，求真务实、敢于担当，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促进，在党的建设方面业绩突出，在党

员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

(三)优秀思想导师肩负着思想引领和科研指导的双重使命,认同自身角色、热爱思想导师工作,在党支部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和思想导师的双重育人功能,推动学院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充分融合,助力学院“党建育人共同体”建设和“双一流”学科发展。

(四)“基层党组织工作法”优秀案例为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形式,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好经验、好做法;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推进支部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融合式党建,推动本单位改革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学生党支部要注重挖掘围绕构建党支部、团支部和班委会“三位一体”的协同运行模式,不断加强学风建设、提升学生自我管理水平的经验、好做法。

(五)先进基层党组织应当模范履行职责,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突出政治功能,做到“七个有力”,成为引领广大师生勤奋学习、刻苦研究、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政治核心,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中强化政治功能,在“党建育人共同体”建设过程中提升创建质量,助力学院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

第四章 表彰程序

第七条 学院党委开展集中表彰,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学院党委发布表彰工作方案。

(二)评选。采用材料函评、汇报展示等方式组织党员、党

委工作者、基层党组织等进行评选，并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群众意见。

（三）考察。按照推荐对象党组织的隶属关系，由推荐对象的所在党组织负责考察工作，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师生群众的意见。

（四）审核。学院党委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五）公示。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六）决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表彰对象，作出表彰决定。

第八条 学院党委召开大会进行表彰，颁布表彰决定。对获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导师颁发证书，对获得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颁发证书、奖牌。

第五章 待遇和管理

第九条 学院党委运用学院网站、学院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对荣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导师等荣誉称号的师生，在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优先推荐。对获得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将加大下一年度的活动经费支持力度，并视情况适当奖励党员发展指标。

第十条 各类党内表彰获得者应当发扬成绩、保持荣誉，发挥好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石油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学院委员会

主题词：党内 表彰 实施

抄 报：校组织部

抄 送：学院各党支部

石油工程学院党委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